

安徽工业大学数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根据《安徽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办法》（办〔2019〕9 号），为做好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推免生遴选工作督察小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在学校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制定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方案并领导、组织、协调和管理学院推免生的遴选工作，负责推免生候选人的学分绩、创新特长加分、特殊学术专长的审核工作。推免生遴选工作监督组对学院推免各环节进行监督和检查，保证推免工作公平公正，申诉渠道畅通。各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黄仙山

成员：杨二光 李文喜 唐绪兵 张涛 邓小龙 许丹丹

推免生遴选工作督察小组

组长：张清

成员：郭宏 郑靖波 吴建光 杨刘

二、申请选拔对象

2021 年 9 月 1 日前毕业且获得本科毕业证书的我院全日制 2021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

三、推荐遴选条件

参照《安徽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办法》（办〔2019〕9 号）执行。

四、推免指标及遴选综合成绩计算

我院共有 6 个推免指标。

综合成绩=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创新特长加分（最高 8 分）。各项创新特长加分规则见安徽工业大学办〔2019〕9 号文件。

五、遴选工作程序

时间节点	工作内容
9月21日	确定推免生遴选领导工作小组、督查小组；召开学院推免遴选工作会议，制定学院推免生遴选细则。
9月22日	学院网站公布《数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通知学生申请。
9月23日 上午9:00之前	学生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9月23日 下午18:00之前	材料初审；申请人综合成绩排序初稿。
9月24日	召开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会议，材料审核，确定推荐遴选候选人名单，上网公示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六、推免生资格的取消

对已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 1、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2、申请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和不诚信行为的；
- 3、毕业时未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者。

七、其它

1、应届本科毕业生一旦申报并录取为推免研究生，其就业状态为升学，学校原则上不再发放就业协议书。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毕业当年必须入学（保留入学资格的推免生除外）。

2、凡被我院正式录取的推免生入学第一年获得的奖助学金一般不少于20000元；其他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2万/次）、新生奖学金、各类单项奖等见相关文件。

- 3、其它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数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年9月22日